

彰化縣員林市
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附註：經 106 年 2 月 17 日本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員林市，係以「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三一2號道路南側工業區）細部計畫區」甲區開發區之計畫範圍為辦理重劃範圍（包含員林市新中州段 565 地號等 29 筆土地），其四至如下：

東界：以工細-3-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西界：以工細-5 計畫道路為界（道路全含）。

南界：以 586-8、575、574-4、573-5 及 573 等地號南側地籍線之連接線為界。

北界：以工細-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貳、法律依據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實施範圍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 9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030293875 號函核定（詳附件一）。

三、「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三一2 號道路南側工業區）細部計畫區」案經彰化縣政府 85 年 4 月 6 日八五彰府工都字第 51865 號函公告實施（詳附件二）。

四、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6 日府水保字第 1050304504 號函核定（詳附件三）。

叁、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原因

- (一) 加速地方繁榮：本重劃區內大部分土地閒置 20 年缺乏管理，已嚴重影響鄰近社區之環境品質。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考量公平性與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前提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二) 基於土地經濟性與負擔公平性考量：辦理市地重劃可將重劃區內雜亂不整、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成為一方整之地形，且均可直接面臨街道建築使用。而配合公共設施的興建更可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於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獲得之土地價值亦相對提高，故區內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一致認同「市地重劃」為較公平合理的開發方式，願意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之規定共同負擔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為早日進行土地之開發與利用，本區遂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之方式進行開發。

二、預期效益

- (一) 本區重劃完成後政府將無償取得綠地用地 0.092285 公頃及道路用地 0.375250 公頃，共二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467535 公頃，並開發可建築用地 0.891690 公頃，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開發，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加速地方繁榮，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均有相當可觀的實質助益。
- (二) 本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將可節省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約 5,367 萬元及建設經費約 2,930 萬元，總計約 8,297 萬元。（註：徵

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 8,200 元/m² 加四成估算。)

(三) 重劃區土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內容予以整體開發建設或更新，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除地價上漲外可使環境美化，形成良好都市產業發展環境，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便於管理，減少土地經界糾紛，並可有效消除畸零地之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區土地總面積約 1.35922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 14 人，列表如下：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公頃)	備註
公有	2	0.185604	
私有	12	1.173621	
總計	14	1.359225	

註 1：表列公、私有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註 2：詳如本區重劃前土地清冊。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總人數	同意重劃人數		不同意重劃人數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2	11	91.67%	1	8.33%

私有土地面積				
總面積	同意重劃面積		不同意重劃面積	
公頃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1.173621	1.040186	88.63%	0.133435	11.37%

註：詳如本區重劃前土地清冊、意見分析表及同意書。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公有土地面積：0.185604 公頃	可抵充公地面積：0.085595 公頃
--------------------	---------------------

註：抵充地會勘紀錄，請詳見附件四。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綠地用地 0.092285 公頃及道路用地 0.375250 公頃，共二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467535 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0.085595 公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0.381940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begin{aligned} & \text{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 =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 & \quad \text{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text{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土地面積} \\ & = 0.467535 - 0.085595 \\ & = 0.381940 \text{ 公頃} \end{aligned}$$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 =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 & \quad \text{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div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 \\ & \quad \text{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text{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土地面積}) \\ & \quad \times 100\% \\ & = (4675.35 - 855.95) \div (13592.25 - 855.95) \times 100\% \\ & = 29.99\% \end{aligned}$$

捌、預估費用負擔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項目		金額 (元)	說明
工 程 費 用	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費	19,305,626	1.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費依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已核定金額為準，請詳見附件五。 2.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 3.下水道系統查詢回函，請詳見附件六。
	清運工程	1,600,000	
	道路(照明設備)工程費	1,500,000	
	綠美化工程費	1,250,000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150,000	含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
	公用設備管線工程費	3,500,000	應以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單位開立憑證之金額為準。
	工程費用合計	29,305,626	
重 劃 費 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000,000	應以經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1,000,000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重劃費用合計	2,000,000	
貸款利息		1,646,676	依106年2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計息2年。
總計		32,952,302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 \div [\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text{原地指配面積})] \times 100\%$$
$$= 32,952,302 \div [11,500 \times (13592.25 - 855.95)] \times 100\%$$
$$= 22.50\%$$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29.99\% + 22.50\%$$
$$= 52.49\%$$

拾、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內無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

拾壹、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重劃開發總費用約新台幣 3,295 萬元。

二、財源籌措方式：前項所需費用由重劃理事會籌措支應。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本重劃區土地位於農委會林務局劃定之山坡地，各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繳交回饋金。本重劃區內土地應繳之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由堃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籌措於政府規定之繳交期限內代為墊付，各土地所有權人應以現金償還或以土地折價抵付（按評定重劃後地價）；屬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重劃會得以其地價補償費抵付，不足抵付時，由參加分配土地按面積比例分攤；屬重劃後分配土地者，如於重劃後土地登記完成時尚未繳清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規定，由重劃會訴請法院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詳附表）

拾參、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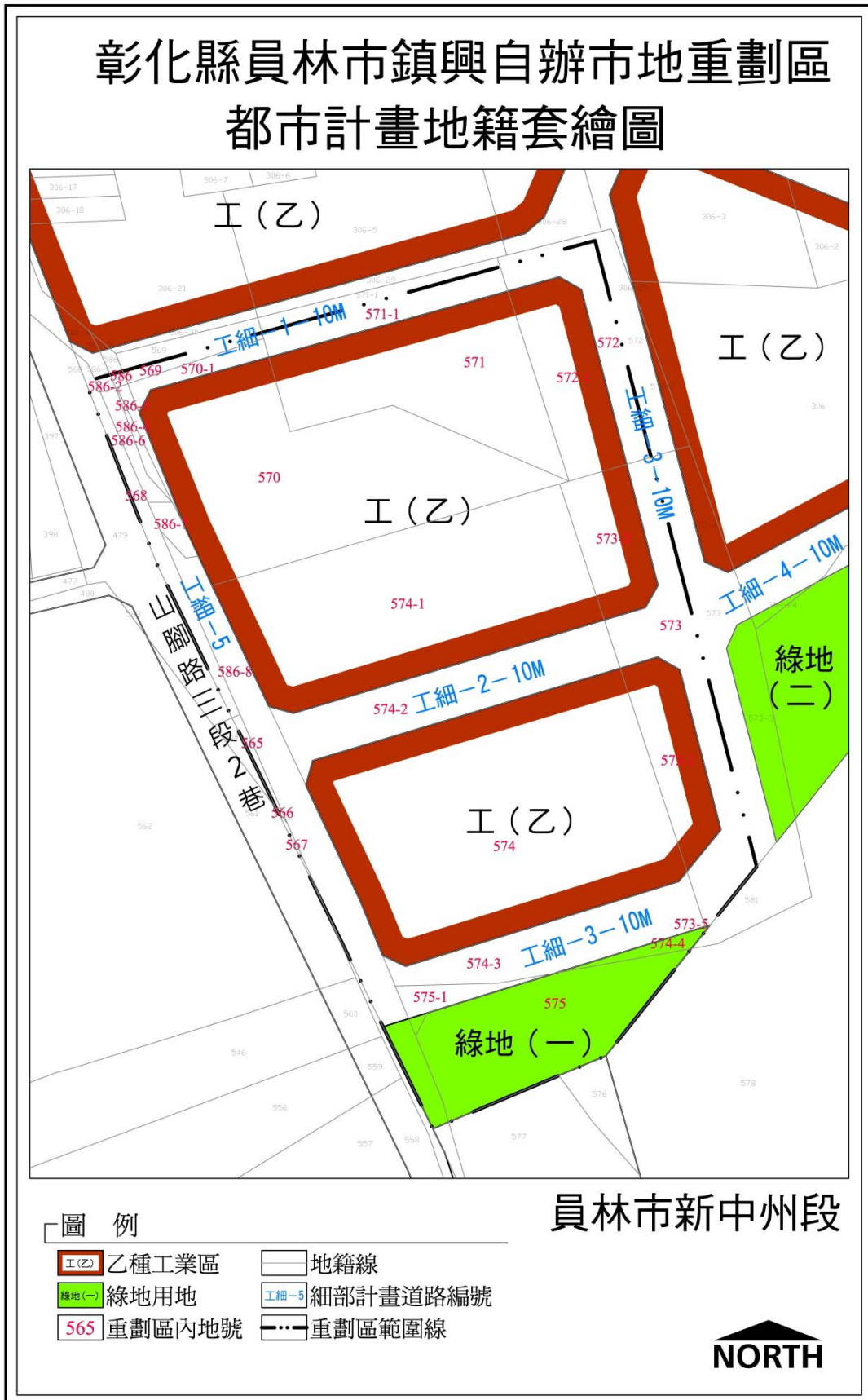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彰化縣政府 103 年 9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030293875 號函-「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核定函。
- 二、彰化縣政府 85 年 4 月 6 日八五彰府工都字第 51865 號函-「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三一2 號道路南側工業區）細部計畫區」公告實施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6 日府水保字第 1050304504 號函-「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 四、104 年 9 月 16 日「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抵充地會勘紀錄。
- 五、「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費明細表（摘錄自水土保持計畫書）。
- 六、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水道字第 1040360606 號函-「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下水道系統查詢回函。

附表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自 103 年 04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1	發起成立籌備會、報請核定	103 年 04 月至 103 年 06 月
2	勘選重劃範圍、報請核定	103 年 07 月至 103 年 09 月
3	完成水土保持計畫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09 月
4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徵詢（召開座談會）	105 年 07 月至 105 年 08 月
5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105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
6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01 月
7	研訂重劃計畫書	106 年 01 月至 106 年 02 月
8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106 年 02 月
9	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	106 年 03 月
10	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	106 年 03 月至 106 年 04 月
11	現況調查及測量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5 月
12	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禁建事項	106 年 05 月至 106 年 06 月
13	查估地上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報核、通知、發價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08 月
14	工程規劃設計、報請核定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08 月
15	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決算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9 月
16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報請評議	106 年 09 月至 106 年 12 月
17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設計	107 年 03 月至 107 年 05 月
18	土地分配結果報請核定、公告及異議處理	107 年 06 月至 107 年 08 月
19	重劃後地籍確定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107 年 09 月至 107 年 10 月
20	申請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107 年 11 月
21	交接土地及清償差額地價	107 年 11 月
22	處理抵費地及財務結算、公告	107 年 12 月
23	撰寫重劃報告書及報請核定	107 年 12 月

附圖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一 範圍核定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510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莒光路457巷15弄15號

受文者：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3029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依貴籌備會申請範圍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3年7月8日鎮興籌備字第103001號函、103年8月15日會勘及審查紀錄辦理。
- 二、貴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請依同辦法第7條、第25條（座談會部分）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查核。
- 三、另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污水下水道，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請貴籌備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送本府參考辦理（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
- 四、依據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
- 五、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古陶瓷片、琢磨打撈石器、木器、金屬器、貝塚、動物-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

- 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六、依本府水利資源處意見，本重劃區土地坐落於山坡地公告範圍內，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另依據內政部103年0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70號函規定，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由籌備會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七、依員林鎮公所意見，現有下水道免改道，但側溝須調整。
- 八、副本函送相關單位，檢附範圍圖乙份，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員林鎮公所另附公有土地清冊。

正本：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含附件）、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彰化縣文化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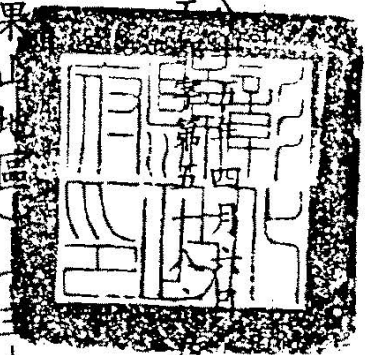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八五年
彰化府

主旨：公告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三—2號道

路南側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圖，並自即日起
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 二、臺灣省政府85.3.25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五〇〇號函。
- 公告事項：本變更計畫案之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工務局
及員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號

縣長 阮 剛 猛

附件三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賴美齡
電話：(04)753-2642
傳真：(04)727-1635

40459
台中市北區益華街147號

受文者：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含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304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1式3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公庫繳款書1式6份

主旨：檢送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本縣申請「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1式3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105年8月9日省水技公字第1050809001號函審核完成，審查結論如下：
 - (一)以上審查會議所提意見，均採用水保相關技術規範與理論審查，並經承辦技師修正完成，本計畫應屬可行。
 - (二)本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及細部設計圖說，仍應由承辦技師依法自行負責。
 - (三)本審查意見書，本公會僅依專業技術層面提書審查意見，以供委任單位參考。
 - (四)本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公會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審查，承辦技師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本案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建議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准予通過。
- 二、本案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部分審查，本函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其餘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單位負責。
- 三、本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逾期未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

- 四、申報開工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水土保持作業始得施工：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 五、另有關水土保持保證金部分，依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保證金以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百分之二十計算，計數至新台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故本次需繳納金額為386萬元整。
- 六、請貴處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1份及其他文件1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員林鎮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含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乙份)、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四 抵充地會勘紀錄

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抵充地會勘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16日 14:30

貳、地點：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參、出席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傅武郎 楊榮壽
員林市鎮興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薛香霞 蔡耿祥

肆、會勘結論：

- 1.員林市新中州段 586-5 地號土地現況為圍牆內空地，非供道路、溝渠、河川使用，應參與分配。
- 2.員林市新中州段 586-6、586-8 地號，共 2 筆土地現況為道路(山腳路三段 2 巷)使用；586-4 地號共 1 筆土地現況為溝渠使用；586、586-2、586-7 地號，共 3 筆土地現況為道路(山腳路三段 2 巷)及下有水溝使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應辦理抵充。其中 586、586-2 地號土地尚未辦理邊界分割，經圖面量測區內抵充面積約為 6.96 m²與 8.89 m²，實際抵充地號及面積應以分割後之地號及面積為準。
- 3.重劃範圍辦理邊界分割後，若有增減之地號及面積變動，重劃會應另函文檢附重劃區重劃範圍位置圖、國有土地清冊（含參加分配及抵充面積）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伍、會勘照片：



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國有土地位置圖



圖例

- | | |
|--------------|----------------|
| 重劃區範圍線 | 現況空地參加配地 |
| 地籍線 | 現況溝渠辦理抵充 |
| 566 重劃範圍內地號 | 現況道路辦理抵充 |
| 586 中華民國土地地號 | 現況為道路及下有水溝辦理抵充 |

員林市新中州段



附件五 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費（摘錄自水土保持計畫書）

第九章 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价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附 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水保工程費					
1 挖方	m ³	5379.2	180	968,256	含雜草、樹、表層腐植土挖除及清運
2 填方	m ³	5379.2	140	753,088	
3 #1 滯洪沉砂池	座	1	1,200,728	1,200,728	A=103.7m ² ，RC 結構加蓋。
4 #2 滯洪沉砂池	座	1	2,886,580	2,886,580	A=270.6m ² ，RC 結構加蓋。
5 矩形溝 (U2、U6)	m	156.5	3,917	613,011	W×H=40cm×30cm，RC 溝蓋。
6 矩形溝 (U4、U5)	m	196.4	4,260	836,664	W×H=40cm×40cm，RC 溝蓋。 (U5 臨工細-5 側為隔柵蓋)
7 矩形溝 (U1)	m	112	4,413	494,256	W×H=40cm×45cm，RC 溝蓋。
8 矩形溝 (U3)	m	62.4	10,212	637,229	W×H=40cm×40~50cm，隔柵蓋。
9 矩形溝 (U7)	m	8.6	10,287	88,468	W×H=40cm×45~50cm，隔柵蓋。
10 矩形溝 (U8)	m	15.7	9,872	154,990	W×H=40cm×30~40cm，隔柵蓋。
11 RCP 管(P1)	m	9.3	5,000	46,500	D=40cm
12 RCP 管(P2)	m	22.2	6,000	133,200	D=50cm
13 集水井 (Ts1~Ts17)	座	17	10,468	177,956	內徑 60cm×60cm×80cm
14 植生工程	m ²	8,920.00	50	446,000	撒播草種或鋪設稻草席
15 L 型擋土牆 (W1)	m	84.6	12,705	1,074,843	0~2m 高，暫時性使用。
16 AC 道路	m ²	3,415.00	1,453	4,961,995	工細-1-10m 共 100m(計畫區內 W=5m) 工細-2-10m 共 80m(W=10m) 工細-3-10m 共 196.54m(計畫區內 W=5~10m)

						工細-5m 共 134m(W=5.5m) (工項含路床整平壓實、碎石級 配料及壓實、透層及黏層鋪 設、密級配、粗級配瀝青混凝 土及壓實)
17	臨時 防災措施	式	1	1,016,925	1,016,925	(含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聯外涵 管、土砂包、防沖蝕網、臨時 排水路、施工圍籬、警示燈及 警告標誌。)
工程費小計					16,490,689	
二	勞保安衛費	式			250,588	費率約 1.5%
三	雜項及利潤	式			1,169,410	費率約 7%
四	品質管制費	式			334,117	費率約 2%
五	營業稅	式			835,293	費率約 5%
六	綜合保險費	式			167,059	費率約 1%
壹項小計					19,247,156	
貳	空污費	式			58,470	費率約 0.35%
合計					19,305,626	

附件六 下水道系統查詢回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莒光路457巷15弄15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林國暉
電話：04-7532676
傳真：04-7277819
電子信箱：victorlkh@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4036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雨水下水道路線圖1份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員林市振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有無涉及雨水、污水下水道案，經查範圍內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2日鎮興籌備字第104005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範圍內並無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下水道路線請參考附件圖說，若涉及側溝重建時，側溝應排入既有之雨水下水道。
- 三、檢附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雨水下水道路線圖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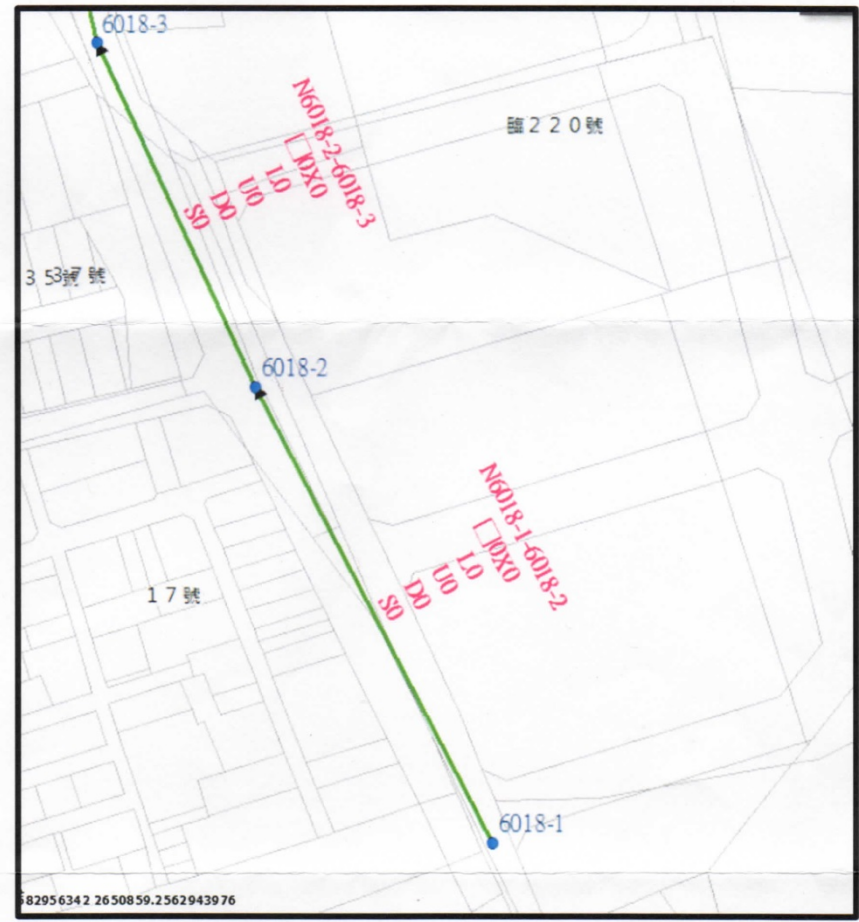
正本：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發)文
1063666
號
彰
興
鎮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管
理
會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兩水下水道路線圖



- 圖例
- 人孔蓋
 - 下水道箱涵